

协议编号:HXGZ202607C954

石牌街道办事处关于绿荷、南镇、朝
阳、逢源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
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委
托
协
议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

代理人(乙方):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绿荷、南镇、朝阳、逢源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荷、南镇、朝阳、逢源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
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GZ202607C95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996,307.00 元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内容:

包组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数量	委托期限
包组 1	绿荷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人民币 1,481,531.40 元	1 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包组 2	南镇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人民币 455,410.80 元	1 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包组 3	朝阳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人民币 714,659.40 元	1 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包组 4	逢源社区居委会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	人民币 344,705.40 元	1 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双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 双方不得与单一供应商串通,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供应商贿赂或获取不正当利益,并采取措施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成交及干扰破坏单一来源采购、评标、定标工作。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采购项目名称和內容、拟采购服务的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等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如有特殊单一来源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对会议纪要等信息公告内容进行答疑。

4. 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单一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5.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6.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8. 采购人在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

能，为甲方就本次项目招标全流程提供专业、合法、合规的采购代理服务。

2. 负责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文件。

3. 负责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负责组织补充论证并进行公示。

4.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单一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书，提供采购文件。

5. 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变更/更正公告，并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如有）。

6.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如有）。

7.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如有）。

8. 负责谈判前2个工作日内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9. 接收单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报告。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单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项目汇总报告等项目文件。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依据甲方意见直接答复单一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条 单一来源采购服务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甲方（采购人）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40%向甲方（采购人）收取，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费率 金额 \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0%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	------	-------	-------

注明：以上服务费均为含税价。

3. 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甲方与四个包组项目的有效中标方均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按照四包组项目总服务费开具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一次性将本合同的全部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保密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秘密信息，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本采购项目的秘密信息，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

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因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包组项目未产生合格有效的中标方，或需要重新组织采购流程的，乙方须限期内无条件为甲方重新开展采购服务至有效中标方完成和甲方签约。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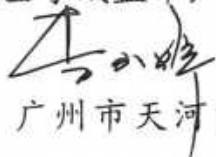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广州市天河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备案

多公司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
人民政府石牌街道办事处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中路 152 号天逸大厦 6 楼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
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
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